# 論述 》統計 · 調查



# 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修正機制之變革

我國貿易統計係以報關資料為基礎,依據國際規範編製,通關環境或報關作業變動,會對統計編製方式及結果有所影響。本文說明歷年通關作業較大之變革以及貿易統計編製之應變,内容著重於資料修正方式及原因,並評估 107 年起著手進行之統計資料修正機制精進作為對後續資料呈現可能帶來之影響,供外界參考。

#### 魏政毅 (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科長)

## 壹、前言

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來源 為海關進出口報單,此報關資 料於貨物放行後仍可能變動, 尤其在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 積極推動貿易便捷化趨勢下, 海關爲加速貨物通關,可視風 險程度先予放行,再續行審核, 使報單事後更正情形增加。報 單更正即衍生統計修正問題, 惟過去囿於資料量龐大、資訊 程序龐雜及統計作業過於倚賴 人工,僅能權宜擇要修正;隨 關務署統計室統計作業電腦化 程度提升,以及資訊程序困境 逐步克服,爰著手精進貿易統 計資料修正機制,俾符合海關 通關實務,暨維護統計資料正 確性。

# 貳、通關環境改變對貿易統計編製之影響

一、早年貿易統計編製方式

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修正機制之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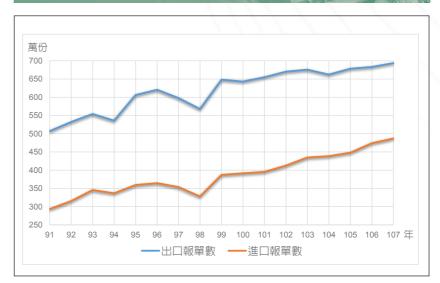
關時點相隔數月,資料已發布無法更正,故採權宜做法,將查得之增估金額列計於通關單位遞送修正報單予統計室之月份,因案量尚可,即使民國73年起進出口統計資料改以電腦由通關資料挑取,報單修正仍維持人工處理。

## 二、通關自動化造成之影響 及統計處理因應方式

爲因應貿易全球化趨勢並 提升貨物通關速度,海關於81 年起實施通關自動化,主要改 變包括以「電子資料相互傳輸 | 取代傳統「人工遞送文件」, 以及採行先放後核制度,由海 關專家系統評估風險等級後, 將風險較低之報單先予放行, 事後再行審核。此制度大幅提 升通關效能,降低關員壓力, 並減輕廠商延滯成本,爲海關 史上一大創舉,然而亦導致報 單更正情形增加,包括貨品分 類號列、重量、數量、金額及 國別等申報錯誤,加上我國經 貿發展日益蓬勃,申報錯誤件 數隨報單量(圖1)逐年成長, 對統計編製帶來新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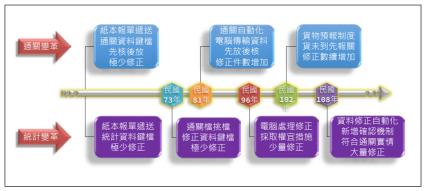
由於人工作業已無法負荷 大量報單更正,加上更正單遞 送難以落實,關務署統計室於 96年推動「補正報單統計作 業電腦化方案」(圖2),由 電腦自通關檔取得報單更正資 料,惟顧及資訊處理及人工檢 核負荷,僅正式值發布前更正 一定金額以上者,按通關檔修 正所有項目:若逾該日,則比 照舊制將增估金額更正於通關 單位二審月份,不包括其他項

#### 圖 1 歷年報單量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關務署業務工作量統計表。

# 圖 2 統計資料修正機制沿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論述》統計·調查



目。此舉雖未臻完美,但可使 部分資料及時於正式値修正, 縮短統計修正時間落差,仍具 效益。

# 參、通關資料更正原 因探討

貿易統計每月正式值係於 次二月中發布,然仍有報單更 正逾此期間,本節謹說明其類 型。

# 一、報關資料誤繕或申報 與實到貨物不符

依據報關手冊規定,進出口報單需依發票等相關文件填報,惟誤繕時有發生,或正確申報但實到貨物不符之情形。由於WCO鼓勵各國依據「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簡稱WCO SAFE),建置海空運進出口預報貨物通關制度,於貨物離境或到境前申報,以利海關提早掌握貨物資訊進行風險評估,加上進出口人多委由報關業者代理報關,報關業者若未於提領貨物

時發現不符,則需俟進出口人 收貨後進行帳務處理或無法向 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扣抵時,始 提出修改申請,往往已與預報 進口日相隔許久,而逾統計更 正期限。

## 二、進出口人與海關對貨 物分類見解不同

由於貨物往往具有多種功能、材質或加工程度,攸關稅則稅率與輸出入規定,致進出口人時有與海關認定歧異之處:若通關時點意見無法一致,依關稅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由進出口人繳納保證金後依原申報先行驗放,再函請權責單位進行稅則疑義解釋,於6個月內重新核定,致可能未及修正已納統計之原申報資料。

#### 三、產地認定

貨物之產地常牽涉貿易管 制與優惠稅率,隨全球分工愈 趨細膩,工序及零部件往往跨 及數國,致衍生產地認定歧異。 進出口人繳納保證金依原申報 先行驗放後,需於期限內提出 產地證明文件交海關重審,其 中可能需要主管機關、專業機構協助認定或駐外單位協查,按「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4之2條規定,查核期間可展延至4個月。

#### 四、價格核估問題

我國進口貿易統計採 CIF (到岸價)金額列計,其亦爲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計算基 礎,由於稅費攸關進口人利 益,因此通關單位需核估其真 實性。我國參據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關稅估價協定,於關稅 法第29至35條明定完稅價格 核估程序,需依進口貨物之交 易價格、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 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國內銷 售價格、計算價格、其他價格 依序適用,並參酌世界關務組 織(WCO)關稅估價技術相關 文件訂有嚴謹的作業規定,核 估期限為6個月。

#### 五、進出口目的變更

貨物進出口後,可能因使 用目的變更申請修正進出口報 單,而影響列計統計與否。例 如因租賃(未滿一年)或展覽 用途進口,依國際規範不列入 統計,惟若原申請期限屆滿仍 未出口亦未展延,則需補徵關 稅進口並列入貿易統計;或外 銷品退回國內維修兗列統計, 但若維修後因故不再出口則前 項進口應改列統計。此類案例 確認變更時間往往與最初報關 時間相隔較久而影響修正。

# 肆、統計資料修正機 制精進作為

前述報關資料異動原因不 一而足,雖對總體面應用而言 影響並不大,但因各界對貿易 統計之應用遍及各種鉅細靡遺 的貨品,所有貨品都必須面臨 統計正確性的檢驗,因此,關 務署統計室在提升統計作業電 腦化程度後,逐步克服資訊程 序困境,於107年著手進行貿 易統計資料修正制度變革,主 要內容如下:

# 一、配合海關作業實務新 增年修正

基於資料穩定性考量,貿易統計原規定於次年2月就全年度一次性調整後即不再修正;惟前揭海關法定作爲期限多爲6個月,致最終統計無法隨通關檔修正,造成日後使用資料之歧異。故自108年9月起新增年修正機制,以符合通關作業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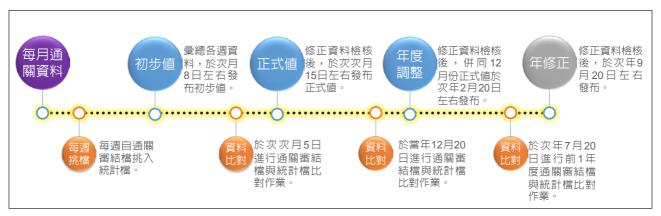
# 二、修改資料比對及納計 統計時點

由於同一張報單可能歷經 多次更正,爲降低系統負荷及 取得最新資料,重新調整取得 通關更正資料的時點,每月資 料於初步値(次月8日)發布 後,於正式値(次次月中) 年度調整(次年2月)及年修 正(次年9月)前一定期間進 行比對(圖3),以該時點之 最新通關資料修正統計資料, 變動值列計月份亦改爲回歸原 統計月份。

#### 三、取消修正門檻

原本為降低修正資料量,

#### 圖 3 統計資料發布與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論述 》統計·調查



訂有進口增估 5 萬、減估 1,000 萬;出口增減估 1,000 萬之調 整門檻,未來將一律取消,只 要通關檔有再次審結紀錄統計 即進行修正,特殊情形則交由 專人判讀,修正項目亦擴及所 有統計欄位,不再侷限於金額。

# 四、解決統計納計與否變 動問題

本修正機制針對前述「應 列統計改免列統計」或「免列 統計改應列統計」情形,提出 資訊處理方法,未來將於比對 時點自動調整。

#### 五、辦理追溯調整

由於價格增估修正涉及 以前年度列計月份,將追溯調整 103 至 106 年資料,便於 資料使用者查詢應用及資料 銜接。

# 伍、後續對資料呈現 之影響

#### 一、查價貨品

進口人與海關對完稅價格 核估產生歧見之貨品,以原申 報內容列統計後,於前述比對 時點按通關單位重新核估結果 修正原統計月份資料,對於農 漁產品等易送查貨品,未來個 別修正率將較大。

#### 二、貨品分類號列變更貨品

通關單位追溯更正進出口 人原申報貨品分類號列者,未 來統計將全數修正,由於廠商 進出口行爲通常具持續性,其 更正可能爲長達數月之整批報 單,若就單項貨品觀察可能有 較大之變動。

## 三、年度調整及年修正筆 數大增

由於修正門檻取消,且 修正項目擴及金額以外統計欄 位,年度調整及年修正筆數將 大幅增加,以107年前者爲 例,共修正近9萬筆報單資 料,惟整體修正率尚低,僅約 0.1%。

## 陸、結論

貿易統計正確性為關務署 統計室一貫追求的目標,過去 因客觀環境限制,統計資料處 理採取若干權宜措施,隨統計 作業電腦化程度提升,加上外 界對個別貨品統計正確性要求 亦殷,貿易統計資料修正機制 之精進固然艱鉅,本室仍勉力 爲之。由於貿易統計資料編製 係一連續作業,各流程環環相 扣,無法片斷變更作業方式, 故本革新作法除每月初步值作 業維持外,其餘統計處理流程 幾乎重新建立,修改之程式達 158 支,投入之人力與時間相 當多。經由本次變革,資料修 正人工作業部分已大幅下降, 表單格式全面標準化,修正內 容及範圍亦大幅提升,相信未 來發布之統計資料將更能貼近 進出口實情。

## 參考文獻

-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處(民 79),73年至78年間統計處所 採貿易統計系統之重要措施。
- 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民 96),進口補正報單統計作業電 腦化方案。❖